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聯絡人	生教組長 林啟禎	連絡電話	4501450#312	電子信箱	t237@m5.jjes.tyc.edu.tw
	學生人數	1889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6	1. 定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 2. 造訪愛心服務店家，確立學校與社區夥伴關係，建構學生安全的通學路線。 3. 於家長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日進行相關宣導。 4. 學務處印發交通安全宣導單。 5. 學校家長會印製北門交通路線規劃宣傳單並出資製作布質海報(大圖輸出)、更新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告示牌，增加行人徒步區拒馬。 5. 巡視校園各出入口、校園周遭道路安全，並與交通導志工了解導護狀況，隨時改善指揮人員、交通引導方式。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	1. 善用主管機關函送之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及學生朝會宣導，結合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提供之國小教材、每月交通安全宣導圖片、影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2. 本校通學學生以機車接送及步行居多(開學初調查統計學生通學方式並進行分析)，故特別加強安全騎乘、戴安全帽、過馬路慢看停等宣導。		

				3. 以靖娟基金會提供之網路課程，轉知本校教師自學交通安全課程。 4. 交通安全主題融入課程計畫及校訂課程中。 5.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美術比賽。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4	1. 開學前夕即要求安親班將學生造冊並規定其人員出入校園須申請並配戴識別證，以便進行管理。各安親班集合地點均有安排。 2. 針對大門入口之人車分道動線有所規劃及管理。設置三角錐及橫桿安排學生行進動線，並設有交通糾察隊進行學生行進動線管制，並記錄違規者學號以通知導師協助勸導。屢犯者則由學務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3. 校門口安排警衛、導護及志工實施交通管制確保學生安全。設置學生交通糾察隊，於每年五月完成新舊任糾察隊交接及教育訓練。 4. 自治市團隊設有交通局長一名、警察局長一名協助學務處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於學生朝會時間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5. 家長接送區位置有所規劃及標示。製作宣導單鼓勵步行。 6. 規定時間及人車分道動線管制汽機車輛進出校園，並於教師朝會及重要會議中宣導同仁進校園時務必放慢行車速度，當心行人，以避免造成意外事故。 7.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並進行逃生演練，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3.5	1. 自製上學入車分道教學影片，以利進行校園交通安全情境教學及宣導。 2. 配合課程設計與需求，布置校園交通安全情境。 3. 每學期辦理學生交通安全美術比賽，從藝術創作中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 4. 進行交通安全糾察隊教育訓練，包含安全講習、值勤前實習兩階段，確保糾察隊執勤安全。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3.5	1. 有 SWOTS 分析，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 3. 本校交通志工人數眾多，積極參與協助學校交通安全相關服務，並有資深志工獲本市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表揚。 4. 積極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自評總分 82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6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5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4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3.5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5
總計	105	82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